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23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陳彥良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連啓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1,92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97,73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,17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

01 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